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1466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金博恩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6,919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43，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86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查債務人金博恩於民國110年01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
04 臺幣60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
05 共分84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4.3計算，逾期繳款
06 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
07 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
08 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
09 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
10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二)今查債
11 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約規定全部
12 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396,919元整，
13 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
14 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三)
15 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
16 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請
17 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
18 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
19 (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對)。為此特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
21 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
22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
23 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
24 達，實為德便。【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00】釋明文件：釋明文件